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授课及成绩考核方案

（2023—2024年度）

一、授课

（一）本课程2个学分。在八里台校区、津南校区和泰达学院同时开设。

（二）本课程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学期，课程的线下讲授18讲；每名学生需线上慕课学习4小时（累计）。遇到特殊情况，教师遵照学校规定调整线上线下授课时间。

二、考试、考核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课程分数构成

1.平时考勤分（满分10分，无故缺勤每次扣5分；无故缺勤三次及三次以上者，本课程无成绩）。

2慕课学习分（满分10分，未完成者酌情扣分）。方式为用学号、姓名登录指定的慕课链接，后台自动统计学习时长（具体开始学习时间和登录方式由各班授课教师通知）。

3.平时作业、社会考察报告及展示（各满分为20分，合计满分40分）。

4.期末闭卷考试（满分40分）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.平时作业：**作业为撰写学习课程的思想认识体会**。可以结合课后思考题、课程讲授主题撰写一份2000字左右的思想认识体会，要求为个人原创，观点正确，围绕主题，不得抄袭、剽窃。平时作业提交文件名为班号＋姓名＋学号。格式不作统一要求。

2.社会考察报告和展示要求。**社会考察报告**要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（按小组进行，每小组人数为9-12人），在实践的基础上提交社会考察报告（文字部分为2000字左右，可以配以图片、视频等材料）。社会实践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新时代十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实地参观考察、访问调研、亲身感受、挖掘整理有关材料，形成文字材料（含组员信息和分工信息），提交给课程助教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展示所用的ppt，用于**课堂展示**。从第十周开始，各授课教师择时组织社会考察情况的课堂展示交流活动。

3.时限。平时作业于课程结束当周提交（不用提前）。社会考察报告和相关ppt于第十周前提交。具体方式由授课教师及助教在班级上通知。